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調 002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檢視《查處適用精神衛生法之受監護處分人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草案），於114年7月15日函復內政部警政署，該署於同年月訂定下達《各警察機關查處受監護處分人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衛福部於114年6月24日及同年7月17日分別將修正之《精神病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支付基準》及《精神病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函送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衛福部召集法務部開會協商後，已研修司法精神病房專屬之「風險工作費」及「安全戒護人力費」，供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依年度實際收治人數（次），編列相關預算之參考，期提升安全戒護人力之招募與留任誘因。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配合衛福部布建中部身心障礙機構安全維護設施設備，業於114年建置完畢，於114年12月分別與北部及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安全維護設施設備建置契約，並支付第1期款。 五、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於非司法精神病房執行監護處分人，占比約5成，從非司法精神病房之醫療機構轉至司法精神病房收治人數共28人。 六、114年刑前監護處分接續執行徒刑者，各地方檢察署均於刑前監護處分人出院前，將治療情形函知矯正機關，並於發監執行指揮書註記本案曾受刑前監護宣告。	115.07.21 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案結案。